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8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250,000.00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87,041,585.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41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865,208,414.87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法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